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而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、对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,000 万元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企业管家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,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检查，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

定。

四、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要求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；同时，通过对内控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法及时调整，提高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效率。

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。

五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：于秀芳 董 维 李 弓

2018 年 4 月 12 日